

【保戶權益】

保險法第 107 之 1 修正施行前依據或準用修正前保險法第 107 條第 3 項以非屬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投保之有效契約，如欲提高保險金額時，依本公司核保政策及保險契約約定，受理保戶以申請契約變更或投保新契約方式處理。

